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林怡玄

電話：07-7260089#114

電子信箱：khelearning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462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(隨文引入) (56222241\_113346200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於本局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「學習載具iPad教育應用工作坊」，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13年6月21日上午9時至上午12時。

2、地點：高雄市新莊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四樓閱覽室。

3、課程主題：高雄市 Apple iPad教育應用工作坊(一)-基礎應用課程。

4、報名方式：逕自教師研習網報名(研習代碼：4309237)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13年6月21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

- 2、地點：高雄市新莊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四樓閱覽室。
- 3、課程主題：高雄市 Apple iPad教育應用工作坊(二)-教學應用分享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逕自教師研習網報名（研習代碼：4413716）。

(三)第三場次：

- 1、時間：113年6月22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（全日）。
- 2、地點：高雄市新莊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四樓閱覽室。
- 3、課程主題：從 iWork 開始「人人可創造」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逕自教師研習網報名（研習代碼：4309239）。

三、上開研習報名名額皆以40人為上限，採報名先後依序錄取，錄取通知信於課程前三日郵寄至參與學員信箱。

四、請學校惠允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如遇休假日依學校本權責覈實補休申請。

五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場次為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學習載具應用研習，如欲規劃辦理相似研習，可聯繫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活動聯絡人協助媒合事宜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問需要協助，請洽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或活動聯絡人：

(一)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林先生連絡電話：07-7260089  
分機114，電子信箱：khelearning@gm.kh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